

项目编号： 专规 4602
合同编号： 2025—322

项 目 合 同 书

(本)

项 目 类 别 ： 城乡规划

项 目 名 称 ： 合村乡省级风貌样板区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桐庐县合村乡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



说 明

1. 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编制。
2. 表中某些栏目填写不下，可加附页。
3. 本合同一式 5 份。
委托方 2 份。
受托方 3 份。



一、 项目名称：合村乡省级风貌样板区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和具体要求：

风貌区位于桐庐县西北部，范围涉及合村乡及分水镇两个行政主体，区域内美丽资源优越，基础条件良好。以“生仙里”景区为核心的合村乡，主打滑雪、竹溪探险、峡谷漂流等户外运动，曾于 2022 年成功创建浙江省 5A 级景区镇；分水镇依托天溪湖周边优越的湖光山色，在强调自然与生活融合的基础上，打造桐庐生态休闲康养典范。

为科学挖掘城乡风貌特征、指导城乡风貌提升，需编制《桐庐“漂雪生仙·天溪丰华”县域风貌区建设方案》。此外，需提供风貌区验收服务方案，包括后期指导、迎检电子展板、项目建设文稿、汇报文稿(需包含风貌语言)、电子台账等内容。

项目范围：风貌区总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，范围涉及分水、合村 2 个乡镇、11 个行政村。

编制要求：

- 1.风貌区现状基础评价及特征总结；
- 2.风貌区建设方向及目标；
- 3.风貌区整体提升措施与项目安排。坚持人本化、生态化、数字化理念，按照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的要求简述整治行动安排，并以项目落实，包括项目数量、类型、建设时序、投资规模预算等；
- 4.明确风貌区建设的保障与支撑。



三、项目、技术经济及技术标准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内容深度达到建设部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及省、市等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四、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：

1.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须按双方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定金，设计周期自乙方收到定金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2. 按时接收和审查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，同时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。
3. 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技术基础资料。（提纲清单另附）
4. 按照商议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，并书面返回意见。
5. 变更计划与工作日程时，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6. 为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方便。
7. 因乙方责任未按时提交阶段成果，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。
8. 甲方有权了解规划编制进度和质量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反映。
9. 甲方领取成果时，须办理相关接收手续。

五、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：

1. 收到甲方定金后，即安排生产设计任务。因甲方未按时、足额支付定金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，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2.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，同时收取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。



- 3.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。
- 4.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,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。
- 5.按照双方商议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各阶段成果。
- 6.变更规划、设计工作日程时,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,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- 7.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、省、市等地方有关规定,保质保量完成规划、设计任务。若成果不符合上述要求,乙方应无偿修改至符合要求。
- 8.按国家规定的数量,递交各阶段规划成果。其中中间成果 份;上报成果 6 份,电子文件 1 套(甲方结清规划设计费后),增加部份另收成本费。
- 9.协助甲方开展上级部门的验收,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风貌区验收服务方案,验收准备工作指导、迎检电子展板设计、项目建设文稿、汇报文稿(需包含风貌语言)、电子台账等内容。

六、实施计划进度和完成项目期限:

自合同签订后分项目调研、初步成果沟通、中期成果汇报及最终成果评审四个阶段有序推进项目完成。

合同签订后 7 天内,完成项目前期准备与项目调研;

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,形成初步成果,进行初期汇报;

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,形成中期规划成果,进行中期成果汇报;

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,形成最终成果,完成所有专家评审工作并提交。

具体结合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整。

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汇报提出意见,乙方需根据甲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。

七、验收、评价方法:

规划设计 由甲方组织 方案审查,意见反馈。

工程设计 / 初设批准,意见反馈。

八、规划设计费及支付方式:

本项目按 国家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指导意见 规定,应收到规划、设计费计人民币(大写) 肆拾捌万 元,计 480000 元。



1. 支付进度:

①第一次付款: 甲方收到 初步 成果 7 日内支付 40 %, 即 19.2 万元。

②第二次付款: 甲方收到 中期 成果 7 日内支付 30 %, 即 14.4 万元。

③第三次付款: 甲方收到 最终 成果并完成专家评审后 7 日内支付 15 %, 即 7.2 万元。

④第四次付款: 协助甲方基本完成验收服务后 7 日内支付 15 %, 即 7.2 万元。

2. 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, 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, 若甲方未支付某阶段费用, 乙方有权保留阶段成果。

3. 支付方式: 电汇。

4. 开票方式: 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, 税号: _____
☐ 增值税普通发票

其它说明: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, 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违约金及争议解决方法:

1.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, 每逾期 1 日,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.1% 计算的违约金;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乙方应收取相应阶段的合同费用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金额和期限支付费用的, 每逾期 1 日,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.1% 计算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或上级部门审查未通过, 且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、第三条约定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乙方应收取相应阶段的合同费用。

3. 本合同其他违约情形,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

4. 协商解决。

5. 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十、其他约定:

1.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(包括文字、图纸、电子文件等)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,甲方确认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。

2.对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技术、商业、经济等秘密,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;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材料和文件报告,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因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工作需要的除外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方(甲方)	受托方(乙方)
单位名称:	单位名称: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
地 址:	地 址:杭州市余杭塘路 828 号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310030
传 真:	传 真: 0571-85113759
电 话:	电 话: 0571-85113759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
帐 号:	帐 号: 33001616135050009409
纳税人识别号:	纳税人识别号: 91330000MA27U0E26T
法定代表人:  (签章)	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联系人:  公章	联系人:  公章

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、调整或有意见反馈敬请拨打我院服务电话: 0571-85115772、0571-85113759。

